

國立嘉義大學獸醫學系 109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

地點：新民校區獸醫館 2 樓會議室（D04-205）

主席：張銘煌主任

紀錄：羅欣嵐技士

出席人員：王建雄老師、羅登源老師、張志成老師、吳瑞得老師、賴治民老師（出差）

詹昆衛老師、郭鴻志老師（出差）、黃漢翔老師、張耿瑞老師、吳青芬老師

王昭閔老師

壹、主席致詞：

- 一、最近參與校級會議時，都會在第一時間於群組內轉知相關重要資訊，以防會後漏於轉達。各位同仁收到訊息後如有相關問題可即時反映，將儘速回覆說明。
- 二、日前出席招生會議，本系碩士班招生情況確實不理想，望請各位同仁共同努力。如若連續 2 年低於 70%，勢必面臨減招或停招，停招將導致教師員額減少，除去現有 2 名員額正在徵聘中，將與系上其他教師缺額之補足相互衝突。
- 三、大四定於 5 月 15 日（星期六）舉辦授袍典禮，原擬於系週會時間舉辦，惟考量家長出席意願，最終訂於休假日舉行，亦顯示學生對此儀式之重視，各位同仁尤其導師如有時間，請踴躍抽空參加。
- 四、大獸盃即將於 3 月 20、21 日舉辦，去年因疫情因素延期，今年度雖疫情仍在，但已決定如期舉辦，已請系學會與總召持續關注疫情現況，亦請各位多加協助。大獸盃為獸醫學生之重要盛事，亦為對外推銷之機會，籌備過程及活動 2 天期間如有造成困擾，尚請見諒。
- 五、本系訂於 3 月 10 日（星期三）週會時間辦理「診療實習說明會」，請各位老師儘量抽空參加，亦請動物醫院與診斷中心派員利用短時間進行說明，實驗室如有個別要求者亦請於會中說明。說明會預計於 1 小時內結束，以利學生接續進行下午課程之準備工作。

貳、報告事項：

- 一、重申各老師應按表操課（含預定時間、內容及以全體學生為對象授課等），以維護學生權益及免徒增困擾。如遇特殊情況需調動課程，請務必依程序申請辦理。
- 二、本系詹昆衛老師、黃漢翔老師及張耿瑞老師具有針灸、中獸醫及復健獸醫學等領域專長，其於動物醫院並設有教學門診。為配合專科獸醫師及培訓住院獸醫師、獸醫見習學生訓練，動物醫院擬增設「中獸醫暨復健醫學科」，並配合修正動物醫院設置要點第三點。前揭修正草案業經動物醫院 108 年 7 月 31 日科主任會議、110 年 2 月 18 日動物醫院院務會議通過、110 年 2 月 22 日獸醫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將提送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 三、有關 110 學年度個人申請資料審查辦理事宜：配合本校招生專業化計畫之執行，書審委

員各系以 3~4 人為限，是以初期將以輪流方式推薦個人申請入學書審委員，並保留部分具經驗人員，以利相關經驗之傳承；另並於正式作業前辦理模擬審查，以強化評審共識。本年度推薦委員：張銘煌主任、羅登源老師、郭鴻志老師、黃漢翔老師。

- 四、依據本校 109 年度校務研究分析結果指出，本校教師於教學過程中如出現干擾學生學習（如教學大綱不符、備課不足、遲到、中斷學生報告等）、負面用語（如言語歧視）、情緒性表現（情緒控管不佳）、性別歧視等，有較高機率導致學生給予低於 3.5 的教學評量。為使教師了解學生的課堂期待，教務處運用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以上開質性意見關鍵字搜尋結果，獸醫學院課程教學評量未有此類意見之陳述。
- 五、有關本（110）年度暑期輪診學生分組事宜：108 學年度以前，大四學生無論延修與否，均需於四升五之暑假期間參與動物醫院及動物疾病診斷中心一梯次之實習；109 學年度起，因認暑假期間於上開兩附屬單位之實習屬「診療實習」性質，是以比照擋修規定：一至四年級專業必修課程若不及格者，不得修習，惟 109 年度之過渡期間，尚認可延修生簽署切結書後，得於暑假期間參與實習。承前，本年度暑期輪診與 110-1 診療實習分組名單將不一致，由於系辦未有往年暑期參與輪診學生名單，擬請實習單位協助確認延修生暑期實習紀錄，俾利提供學生完成分組作業。
- 六、檢附本校 103~110 學年度各學系碩士班考試報名情形一覽表如附件一第 1 至 5 頁，請卓參。

參、提案討論：

※ 提案一

案由：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聘專任教師甄選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作業要點第 5 點規定略以，各系新聘專任教師，於國內外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並由各系統一收件登錄；各系新聘專任教師，應先經系所相關會議就應徵人員評定成績，原則上提報三倍人選，移送校級「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議決二倍以上人選後，再循提聘程序送交三級教評會審議。
- 二、復依本系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第 7 條規定略以，新聘教師所授課程應與其所學相關，授課時數應符合規定，如無適當科目請其任教時，不得提聘。本系新聘專任教師時，應考慮教師學歷背景之多元性，依據缺額、課程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擬聘教師檢具之學經歷證件及著作進行查核。
- 三、依 109 年 4 月 9 日 108 學年度第 5 次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及相關審核原則摘錄如下：
 - （一）本校專任教師遴聘作業程序：

1. 各系應詳實審查應徵者所附佐證資料（如學、經歷佐證資料是否完整、是否依本校教師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格式繕打送審著作並親自簽名等），應徵者資料如有不齊，各系應限期請應徵者補件完整後始採認其資格。
2. 參與會議之委員如為應徵者之代表著作合著人或博士論文之指導教授應迴避該教師聘任案之審查。（含系務會議、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及三級教評會）

（二）本校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核原則：

1.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及第 2 款有關「至少有一篇學院所訂一級期刊等級」之著作採計期間，得列入博士學位取得前三年起至收件截止日之著作。
2. 應徵者之代表作如為合著之期刊論文，應徵者應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為合著專書應載明其貢獻度。
3. 本校徵聘專任教師啟事專長條件第 1 點第 1 款至第 3 款所訂工作年資係依不同工作屬性訂定之，工作年資應分別採計，各款年資不得合併計算。
4.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如僅推薦 1-2 人者，應敘明理由專簽核准後始提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5. 各系新聘專任教師之徵聘人選應排列推薦順序，並將投票或評分結果載明於會議紀錄，且依規定提送三倍人選，併同未獲選人員及相關資料，送交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如會議紀錄記載不齊全或提送之人選超過三倍規定者，應退請該系重行辦理後再提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四、本系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徵聘專任教師啟事（附件二第 1 至 2 頁）業經公告，收件截止日前共有 3 位人員應徵（名冊如附件二第 3 頁），另有 1 位逾期寄件（附件二第 4 頁）。摘錄應徵者之履歷、學經歷佐證資料、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等文件如附件二，請卓參。（其他資料已先行寄送審閱，紙本資料陳列於前）

資料審查：略

決議：

- 一、依審查結果，應徵人員一、二、三符合甄選條件，同意薦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
- 二、以不計名暨序位法投票（投票人數 8 人），第 1 次投票結果：人員一積分 16、人員二積分 16、人員三積分 16；因積分相同，以不計名方式進行第 2 次投票，投票結果：人員一積分 16、人員二積分 17、人員三積分 15。推薦順序依序為人員三、人員一、人員二。
- 三、本案薦送人選未達三倍數，簽奉核准後始提送新送新聘專任教師甄選委員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 時 30 分